|  |
| --- |
|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请书（大田/果蔬）尊敬的客户：请尽可能详尽地填写本表格，以便我们根据GB/T27065的要求，在认证前熟悉贵公司的运作，作好必要的审核和检查准备。（请在空格处填写，如有必要请另加页，如农产品清单、种植者清单、田块地图等）。 |

|  |
| --- |
| 申请认证级别： 一级 二级 |
| 原注册号码（如有）： |
| 政府或其它官方注册数据（如有）： |
| 选项：请指明您希望按哪种选项进行认证和报价 |
| 选项1：农业生产经营者指农场的自然人或法人，对农场出售的产品负法律责任。 | 不填写C部分 |
| 选项2: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具有合法的组织结构、内部程序和内部控制，所有成员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登记，并形成成员清单，说明注册情况。组织须和每个农业生产经营者签署协议，并有一个承担最终责任的管理代表。 | 不填写B部分 |

|  |
| --- |
| 请完整填写本表格，并在5个工作日内返回给：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新中大厦309室电话:8610 - 65535910 Email：kcb@kcb-china.com |

1. 申请者信息

|  |
| --- |
| 要求审核的申请方详细信息 |
| 名称 |  |
| 地址 |  | 邮 编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人数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E-mail |  |
| 联系人 |  | 职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增值税号码 |  |
| 产品商标（如适用） |  |
| 请附上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加工、经营许可证等。 |
| 生产地到机场（或车站）距离及所需时间，及最佳路线描述 |  |

1. 仅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

|  |
| --- |
| B 1. 申请认证的农产品品种和田块（如农作物品种较多列不下，请按下表格式写在此表格后面。）  |
| 序号 | 田块名称/作物名称 | 生产地址（请在地图上标出） | 面积（公顷） | 播种时间－收获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总计 |  |  |  |  |
| B 2. 以上农产品和田块中是否有不在GAP认证范围之内的？ |
| 否: 是:…………………………………………………………………………………………………………………………………………………………………………………………………（请注明相应的农作物和田块名称） |

1. 仅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  |
| --- |
| C1. 请填写组织的名称和地址（如果与申请企业不同） |
|  |

|  |
| --- |
| C2. 请填写组织内注册的个体农户总数量： |
|  |

|  |
| --- |
| C3. 组织是否实施了质量管理程序？ |
|  |

|  |
| --- |
| C4. 组织是否运行内审体系？是否所有的农户加入时都经过审核？ |
|  |

|  |
| --- |
| C5. 请在下表中填写农场基本信息（如注册农户较多列不下，请按下表格式写在此表格后面。）  |
| 序号 | 地区名称 | 农户数量 | 公顷数（亩） | 耕种作物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C6. 以上农作物和田块中是否有不在GAP认证范围之内的？ |
| 否: 是:……………………………………………………………………………………………………………………………………………………………………………………………...(请注明相应的农作物和田块名称） |

1. 农事生产信息

|  |
| --- |
| D1. 申请企业是否有直属的处理单元（清洗、分选、包装、再包装等），进行收获后处理？ |
|  否 是 （请填写下表）  |
| 申请企业直属的处理单元 |
| 名称 | 地址 | 加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外购的非认证的农产品处理？  是 否………………………………………………………………………………………………………………………………………………………………………………………(请说明外购的非认证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情况） |
| 注：1）对果蔬类，如果申请人声明不进行农产品处理时，则果蔬良好农业规范相关国家标准中农产品处理条款规定的控制点可不适用；2）对果蔬类，应声明申请认证的每件产品都按照要求进行监管，声明进行处理的农产品是认证的还是非认证的； |

|  |
| --- |
| D2. 以下各个环节每个农场平均大约有多少工人？ |
| 序号 | 生产活动 | 人数 | 序号 | 生产活动 | 人数 |
| 1 | 准备 |  | 4 | 收获后处理 |  |
| 2 | 耕作 |  | 5 | 加工 |  |
| 3 | 收获 |  | 6 | 其它 |  |

|  |
| --- |
| D3. 农户所使用的灌溉水源一般属于以下哪种类型？（请在相应的框中打勾） |
| 序号 | 灌溉水源 |  | 序号 | 灌溉水源 |  |
| 1 | 地下水 |  | 4 | 地表水（池塘水、湖水） |  |
| 2 | 雨水 |  | 5 | 没有灌溉 |  |
| 3 | 地表水（河流） |  | 6 | 其它 |  |

|  |
| --- |
| D4. 农户所使用的肥料一般属于以下哪种类型？（请在相应的框中打勾，并填写简单说明） |
| 1 | 有机肥料 |  |  |
| 2 | 化学合成肥料 |  |  |
| 3 | 其它肥料 |  |  |

|  |
| --- |
| D5. 农户所使用的农药（种子处理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一般是什么类型（随申请文件附带提交使用的农药清单） |
| 序号 | 农作物 | 农药名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1. 附加说明

|  |
| --- |
| E1. 请说明田块及处理场地之间的大致距离及所需时间： |
|  |
| E2. 在过去的三年中是否获得过其它认证 ？ |
| 否 是: ………………………………………………………………………………………………………………………………………………………………………….（请注明相应的认证机构, 认证结果, 年份, 产品, 面积)请附上相应的证书和报告。  |
| E3. 今年是否申请了其它认证？ |
| 否 是:……………………………………………………………………………………………………………………………………………………………………………………..（请注明相应的认证机构,年份, 产品, 面积)  |
| E4. 是否进行了GAP生产咨询？ |
| 否 是:………………………………………………………………………………………………………………………………………………………………………………………………………….（请注明咨询的来源)  |
| 最好请附上一幅要检查地区的地图，包括：生产区内（或采集区内）的GAP及非GAP认证地块、牧场/动物圈舍、处理和储藏设施的位置、到达离飞机场或火车站最近的城市的距离以及所需时间。如没有这方面的地图，可以自己手工画一幅，尽量包括上面提到的信息。 |

1. 首选审核日期

| 请指明您初次审核的首选审核日期 |
| --- |
|  | 第一选择 | 第二选择 | 第三选择 |
| 审核日期 |  |  |  |

1. 产品可能销往的国家及地区

|  |  |  |
| --- | --- | --- |
| 产品 | 目的国（或地区） | 进出口贸易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说明产品是否符合产品消费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不符合（请附上产品消费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申请认证产品相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MRL法规） |

1. 信息公开

|  |
| --- |
| 请声明申请人是否愿意按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附件3.“良好农业规范注册数据要求”公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 同意公开 不同意公开（信息公开是认证规则的强制性要求，涉及的信息包括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认证产品、认证机构名称、认证日期、注册号、认证状态等。申请人不同意公开将导致认证过程无法继续。） |

检查清单

|  |
| --- |
| 可使用以下清单来检查您是否已经正确地完成了本申请表 |
| 检查如下内容 | 是 /否/不适用 |
| 1. 您是否拥有中国GAP标准的现行版本?
 |  |
| 1. 您是否已完整填写了本申请表？
 |  |
| 1. 您是否已附上以下相关文件：
 | —— |
| 1）相关的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使用权证明、加工、经营许可证，等？ |  |
| 2）所有的农场或承包户名单？ |  |
| 3）田块地图? |  |
| 4）所施用肥料的类型? |  |
| 5）所使用的农药（包含种子处理剂、杀虫剂及除草剂等）的名称和类型? |  |
| 6）肥料及农药的施用形式? |  |
| 7）产品消费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 |  |
| 8）加工流程? |  |
| 9）可使用的加工设备清单？ |  |
| 10）每个贮藏点的草图（包括贮藏能力）? |  |
| 1. 如果凯新认证的本次认证是在其他机构认证之后：
 | —— |
| 1）是否已附带了过去一年的证书? |  |
| 2）是否已附带了上一次检查报告的复印件? |  |
| 如果你还没有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标准，请尽快购买。 |

本表格所含信息除了必须提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之外，由申请者和凯新认证共同保密。申请者签字保证以上所有信息是准确的、完整的。

申请认证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姓名、职务）：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协议书

认证协议

|  |
| --- |
| 请认真阅读以下章节，并确保您有权代表贵公司签署此协议。此协议为贵公司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新”）签订，有效期3年。只有以书面形式向凯新认证(北京) 有限公司提出要求，解释终止原因后，方可以终止此协议。凯新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ChinaGAP标准所阐明的检查频率来运营。在首次检查（文件检查和/或认证检查）后，重复检查的频率根据产品分类和您所被准核的水平而定。请参考ChinaGAP标准以确保您了解所有事宜。 |
| 1. 签字人负责申请书中提到的农场的生产和管理；
2. 已确认此次认证范围与申请书中提到的认证范围完全一致；
3. 同意接受按照China GAP标准的要求，由凯新派遣的有资格的检查员实施检查工作；
4. 在证书颁发前，不能够针对此认证申请及其结果进行任何公开的宣传活动；
5. 除恶意的伤害操作外，不能够在无法获得证书或没有被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况下，伤害凯新的利益；
6. 已经熟悉并能够确保遵从CNCA-N-004:2014的认证实施规则；
7. 已同意和接受凯新认证提出的报价，并同意在实施认证活动前支付所需的检查费用；
8. 了解在签署此认证协议后，将与凯新认证就ChinaGAP体系注册信息公开内容形成的权利和义务；
9. 同意遵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在此文件中提及的商业条款；
10. 如在计划检查日期的前2周内取消检查，将收取协议价的50%.
 |
| 总经理：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 联系人姓名: 被检查方签名: 公司名称: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